

## 两会,我想说

2月10日,人民政协报启动“两会,我想说”网友留言征集活动,截至目前,“政协君”公众号后台及邮箱已收到网友留言上百条。经整理发现,网友反映最多的是治安处罚记录和犯罪记录影响本人工作、生活乃至子女前途。人民政协报记者将网友的留言转交给一直关注这个问题的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和法律专家彭新林,并对他们进行了采访。在此,将部分网友留言和记者采访稿件一并刊登,期盼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和委员更多地关注这一群体的诉求,共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为犯错者重新回报社会创造条件。

——编者

### ■网友留言选登:

◎**振作起来:**两会,我想说,行政拘留记录应该在一定时间后消除,这样不至于影响以后的生活。我是一名大学生,每年都有国家奖学金,还是入党积极分子,由于感情原因产生纠纷被行政拘留,本打算入伍参军和公务员考试,现在都成了泡影,每天过得如行尸走肉一样,期待黎明的到来。

◎**津铭:**2012年的时候,我在车站准备打车回家,一个黑车司机非拉拽我坐他车,我不同意,他就用侮辱语言和暴力威胁我。这些司机都是社会闲散人员,一只手拿着我的随身物品不给我,一只手掐着我的脖子不放。我感到人身和财产受到了极大威胁,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打了他一拳才松开我。没想到对方恶人先告状,报警说我打他了。派出所民警来了之后说,不管过程就看谁受伤了,因为对方眼眶肿了,所以给出的结果是我殴打他人,给了我一个行政处罚。当时我年龄小,不懂行政处罚意味着什么,后来才知道对生活和工作晋升都有非常大的影响。我是一名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者,但就因为这个处罚,让我看不到希望。像我这样的人,在全国有几百万,希望国家能关注我们,让我们早日融入社会,不受歧视。

◎**拥抱阳光:**2021年,我因一时糊涂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当时念及本人作为初犯,给予2日的行政拘留。在拘留所里,一位一起被拘留的大叔说:“进来只是拘留,有了案底出去后处处受限,相当于给你判了无期,这才是最严重的惩罚,到那时好人也成了坏人。”拘留期满后,我安慰自己只是一时糊涂犯错,只要能认识错误并勇敢改正,还是一个好人。但我总是想起那位大叔的话,生怕这件事被单位知道,丢掉工作。我每天都在受煎熬,由于心理压力太大,患上了抑郁症。恳请国家建立违法记录消灭制度,给犯错者一次机会。

◎**半面佛:**我是一名小企业主,做业务过程中出现了和法律有抵触的地方。目前的案子到法院了,检察院建议量刑缓刑一年。虽然还未开庭,但肯定算是留案底了。出事后,我没有逃避,积极配合调查,有刑罚也没有怨言,但“前科”这顶帽子要戴一辈子,是不是有点残忍?我还未婚未育,以后结婚、孩子教育、家庭生活都是问题。现在动不动就让开“无违法犯罪证明”,前科人员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前科记录对于前科人员来说就是不治之症。以轻微罪醉驾为例,入刑10年来,犯罪的有300多万人,而且几乎都是青壮年,是家中经济支柱。而前科记录后,这些人面临着巨大的心理和生存压力。如果只有入罪入刑,而没有前科消灭,只堵不疏,长此以往,弊端会日益突显。希望国家有关部门可以看到这部分特殊群体的诉求,出台相关政策,帮助大家能更好地融入社会,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人生贵相知:**2011年,我种的十几亩玉米被一个村民全部偷走。和对方向钱无果后,我到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开庭出来后,对方对我肆意辱骂,我气不过,就打了她,结果我被拘留,而且留下了案底。有了“前科”之后,我因为无法开具“无犯罪证明”而找不到工作。生活中,过一些安检关卡,就会响起警报声,被要手机号、照相,仿佛还是一个犯人,完全没有尊严。我不敢出门,更不敢和朋友一起出门,生怕警报响起被人看不起。现在10年过去了,我还是无法融入正常人的生活。我希望政府能够出台政策消灭轻微违法犯罪的前科记录,尤其不要因为父母的前科就剥夺了孩子入伍、考公务员的机会。

◎**等待:**2014年大学毕业后,我与朋友合开了一家小公司。期间,合伙人通过她的朋友购买了客户的联系方式用于拓展业务,但是客户的联系方式发到了我的邮箱。2017年初,我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侵犯个人信息被提起公诉,因有自首情节,犯罪情节等因素,我最终被判处罚金刑。那几年,因为我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拓展业务的现象比较普遍,而且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罪名普及率也不高,所以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触犯刑法。此后,我无心经营,便关掉了公司,着手备考教师资格证。在备考前,我认真查阅了教师法,其第三章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当时我想我是单处罚金刑,并没有达到有期徒刑的标准。我抱着试试看的心里,认真复习,笔试和面试都很优秀,但审核却没有通过。那一刻,我很绝望,哭了很久,觉得对不起爸妈。有一次,我问孩子,长大了想从事什么职业,他说当警察。平时,我都刻意不给他买警车和军事玩具,就怕他长大后热爱这些职业,却又因我的缘故而不能成功。我一直想,如果我真的,我的孩子报考军校、警察、公务员,是不是就不受影响了。2021年初,我的精神状态崩溃到了极点,甚至萌生了自杀的念头。我被诊断为重度焦虑症和中度抑郁症。我的生活处处受限,处处是歧视,生活举步维艰,不知道未来该何去何从。

### 让政协成为新阶层青年发挥作用的平台

像“芜湖大司马”这样的青年新阶层政协委员,在芜湖还有不少。

去年下半年以来,芜湖市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实施“紫云英人才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刮起吸引人才的“芜湖旋风”。韩金龙不仅担任了芜湖市政协委员,还担任了镜湖区政协常委。记者从镜湖区了解到,新一届镜湖区政协216名委员中,年龄80后占36.7%;本科以上学历182人,占84.3%;非公经济人士61人,占28%。聚集了全区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精英,委员富有朝气、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先进性。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新阶层青年代表人士成为政协委员,他们在专业技能、社会联系,参政议政、服务群众等方面具有比较突出的优势,在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区政协主席刘见君听说记者要采访韩金龙委员,马上分享了一份非常详尽的元宇宙业态发展分析。足见思而有备。

这是一个信号。去年10月,中国元宇宙大会在北京召开;11月,浙江省经信厅组织召开元宇宙产业发展座谈会……各地在元宇宙上的角力悄然展开,政府关注果断加码。

芜湖的想法写在该市“十四五”规划中。2020年4月,芜湖获批安徽线上经济发展创新试验区后,就明确提出:以镜湖区为核心打造“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2020年,该区服务业增加值达560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84%,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15%,其中线上经济产业作为新的增长点,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达456亿元,占全区服务业营业收入近50%。

刘见君介绍,根据镜湖区产业发展特点,区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抓好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聚焦“五大发展战略”,在调查研究上求质量。二是聚焦打造现代化中心城区,在协商议政上求精准。三是聚焦人民城市建设,在改善民生上求实效。“越来越多的委员意识到政协委员既是荣誉,更是责任,主动参加政协组织的各类履职活动,更好地把委员履职与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参与招商引资,积极参与社区营造和社区治理,展示新时代政协委员的风采。”

去年12月,韩金龙参加了芜湖市政协举办的新委员培训会,学习提案撰写、使用“智慧政协”系统等知识,对政协的性质定位、智能作用、委员职责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希望芜湖越来越好,我也会继续为这座城市贡献力量。”市两会后,韩金龙委员被聘请为镜湖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招商大使。他很喜欢芜湖特色小吃臭干子、腰子饼、虾子面、汤包,希望芜湖也能诞生自己的文化IP,打造更具特色的城市文化。今后,他将多为芜湖“带盐”。



君(右)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政协主席刘见君(左)向韩金龙委员(右)颁发“信息技术招商大使证书”。

《Second Life》(中译第二人生)《Cryptovoxels》(目前没有官方中译)等开发较为成熟的元宇宙游戏。“我也想过要不要买块地皮,但价格很高,而且因为网络原因,没有操作。”

去年年底,百度发布首个国产元宇宙产品《希壤》正式开放定向内测,用户凭邀请码可以进入希壤空间进行超前体验。韩金龙把相关内测报告都通读了一遍。不久前,再次受邀做VR直播商务,戴着设备在里面参观了三维景观,去了虚拟电影院,和遇到的玩家打招呼——都是实时互动的真人。

“现在技术还不成熟,有点卡顿,用户体验感还有待提升。对于普通人来说,社交、游戏、电影、购物是元宇宙最直观的应用。但实际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元宇宙,在虚拟货币、虚拟办公和电信运营等方面,都将深刻影响人们的生活。”

作为虚拟人生大玩家,韩金龙当然不愿错过这个机会。“一旦有产品正式面世,我肯定要第一时间去体验。”同时,他透露,芜湖已有一家公司与他共谋合作,计划今年共同开发元宇宙游戏,“首先还要看技术能达到什么水平。应该是从简单的棋牌类游戏开始。”

### 元宇宙生活需德、法兼备

除了技术,韩金龙认为,当前最欠缺的是法治管理。“最近我看到一个新闻标题,《元宇宙来了,法律准备好了吗?》对于产业规划、数据管理、个人信息保护、虚拟经济监管这类领域,应该有政府和信息产业部门、法学专家等提前设计布局。而对于应用者来说,比较关心内容监管和平台建设。你会发现,其实虚拟社会的治理规则都是由企业制定并运营的,也就是由平台来把控和引导的。那么对于企业来说,自己能做什么,除了法律和制度约束,自己也应该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而且在这些方面,我认为中国具有后发优势。”

韩金龙举了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去年年底,Meta公司(前身为脸书Facebook)开发的元宇宙平台“Horizon Worlds”(目前还没有官方中译)在测试期间就爆出了全球首例虚拟世界的性骚扰案件。而对于主播来说,最常见的就是“网络喷子”。“网络会放大人的本性中恶的一面。你非常容易理解,有些人在现实中并不会这么做,但是一旦到了网上,就肆无忌惮。这需要平台在推出产品的时候,就要在技术层面进行设计。”韩金龙说,比如在传统网游中,如果玩家在聊天中提到了敏感词汇,平台就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屏蔽,这些词汇在屏幕中则以星号替代。

“但在元宇宙中,可能很难判断玩家的行为、动作是否符合规范,也很难预判他下一秒会做什么、说什么。这就需要玩家提升在虚拟世界中的行为素养。”韩金龙关注到,去年年底,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要求到2025年,全民运用数字技能实现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数字生活,数字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数字道德伦理水平大幅提升。“和睦、道德这样的词汇,都属于玩家自律的范畴。”作为网络青年意见领袖,韩金龙呼吁,面向将要到来的元宇宙生活,广大玩家,特别是年轻一代,要营造和维护健康的中国虚拟世界,为形成新青年元宇宙生活准则共同努力。

## “芜湖大司马”开启政协新生活——

# 期待在中国的元宇宙“遛狗”

本报记者 王天昇

即使“我在元宇宙‘遛狗’”成了春节的梗,但对中国人来说,元宇宙还是一个概念。

哪怕是像“芜湖大司马”韩金龙这样的流量大V,也感觉中国的元宇宙还在“试验田”里。不久前召开的安徽省芜湖市两会上,韩金龙作为政协第十四届芜湖市委员会委员参会。这一新身份在网友间迅速“炸锅”,毕竟他是全网粉丝总数4200W+的斗鱼一线电竞主播。

“大司马”在政协?当了政协委员还直播网游吗?韩委员没有正面回应。他抛出了一首MV《芜湖起飞》作为前奏,该片以网络热词作为蓝本,由共青团芜湖市委、芜湖市青年联合会与他本人ID合作推出,凭借自己的知名度,打造具有芜湖特色的网络宣传品牌,做起城市宣传代言。目前浏览量已经超过2000万。

眼看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元宇宙话题无处不在,成为重点关切。韩金龙委员也向记者透了个底:第一,他尝试过了元宇宙游戏、社交。第二,他今年就准备和合作方共同开发元宇宙游戏项目。

### “试验田”里的元宇宙还没熟

韩金龙就是靠虚拟生活打赢人生的。2010年,他接触网游《英雄联盟》,曾获得国服第一螳螂的称号,在该游戏CC战队中担任教练一职,并带队击败当时最强的OMG战队,创下辉煌战绩。离开战队后,开始从事视频教学工作,努力之下继而成为一线主播,在安徽芜湖年轻人的心目中几乎家喻户晓。

网游到底是不是正经事?可以参看2月10日凌晨,由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举办的“阿尔法狗斗试验”(AlphaDogfight)决赛,以赛博《星际争霸2》网络游戏为场景,由升级版“阿尔法狗”大战人类飞行员,并最终虚拟空中以5:0的压倒性优势击败了驾驶虚拟F-16战斗机的人类玩家。该事件在人工智能领域被视为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

曾经,《星际争霸》作为一种需要战略眼光和创造力的游戏,被视为人类在智力游戏上的最强大堡垒。如果说面对围棋这种古典游戏,人工智能需要在19×19的静态地图、每个节点最多三个状态中,进行计算和决策;那么在《星际争霸2》中,则需要面对几百上千倍的节点,每个节点的可能状态数动辄几十。网游中的胜利,说明人工智能已经具备了宏观视角和战略思考能力,掌握了不确定性环境中的决策能力,距离全面参与人类生活真的不远了。

技术是双向的。人工智能将虚拟现实带进真实生活,元宇宙则希望人类走进虚拟现实中去。

韩金龙已经尝试过了。他首先登录了

## 人大代表、法学专家回应网友留言——

# 出具含行政违法记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于法无据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从该条规定可知,是否构成犯罪是适用刑法处罚与治安管理处罚的关键。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犯罪一定违法,但并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都是犯罪。二者的界限不能混淆。

然而,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将二者等同起来的情况令人忧虑。同时也引起了两会代表关注。

### 基层派出所不开、乱开、错开“无犯罪记录证明”现象时有发生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是当前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派出所社区警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在几乎没有统一的法律执行规范情况下,导致基层派出所不开具、乱开具、错开具该证明的现象时有发生。”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表示。例如,有的基层派出所将“行政违法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有的则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超越职权备注上“违法行为”;还有的将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错误地记录在“无犯罪记录证明”中等。

2021年12月31日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始施行,虽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但仍不尽完善,对行政违法记录的查询及出具并未提及。对此,肖胜方拟在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提交《关于杜绝公安机关基层派

出所将行政违法行为记录在“无犯罪记录证明”中的建议》。

肖胜方说,他收到许多来自全国各地的群众来信,述说基层派出所不恰当地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之事。一位内蒙古某市的群众因2017年与人发生口角后受到行政处罚,2021年6月,其在向基层派出所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该证明记录了他的行政违法行为,以致其失去了来之不易的工作;一位江苏的群众称,十几年前因年少不懂事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虽然早就痛改前非、本分做人,但在向基层派出所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用于求职时,派出所却以该行政违法记录为由拒绝了其申请,致其生活陷入窘境。这些做法将“违法行为”与“犯罪”画上了等号,明显都是错误的。

肖胜方称,另一种情况是公安机关错把“相对不起诉决定”列入犯罪记录范畴。相对不起诉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规定,该条款规定了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免于被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之规定可知,经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公民即有犯罪情节,但从法律上讲仍是无罪之身。然而,司法实践中,部分地方公安机关会错误地将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作为犯罪看待,甚至还制定相关规范,要求将“相对不起诉”记录列入犯罪记录证明的范围。例如,《宁夏公安机关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定(试行)》《湖北省公安厅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范(试行)》《浙江省公安机关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定(试行)》等,均要求将“人民

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作为犯罪记录,显然是不合法的。

### 为公民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缺少法律支撑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公安机关将行政违法记录与犯罪记录混淆的情况,实际上涉及治安处罚记录、犯罪记录带来的不利后遗效应问题。从法律规范层面看,两者引发的不利后遗效应有明显区别。比如,像律师法、教师法等诸多法律都是对受过刑事处罚(且一般限定为故意犯罪)的人员予以资格方面的限制,而未对有治安处罚记录的人员的资格予以限制。但从社会层面看,两者所引发的不利后遗效应,对当事人甚至其近亲属的就业、升学、入伍、政审、入党等方面的影响及社会歧视,却出现了趋同化倾向。很多人单位对所录用人员背景的背景审查及要求,往往从要求无犯罪记录延伸到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致使很多有治安处罚记录的人员遭遇就业困境。

肖胜方认为,公安机关为公民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缺少法律支撑。当前公安机关为公民开具相关的记录证明的依据是2012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但该意见只明确了公安机关有权处理与犯罪记录相关的查询申请,其中并不包括“行政违法行为”的查询。2016年8月3日,公安部等12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其中也不包括出具“行政违法行为”的记录。刚刚施行的《通知》中,也未提及公安机关查询、出具带有违法行为的记录证明。鉴于,对于国家司法机关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公安机关不得随意将“无犯罪记录证

明”扩大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或者在“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注明行政违法记录。

### 法律不应呆板冰冷,而应有温度

肖胜方指出,错开具、不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容易引发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公安机关一旦错误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容易导致公民误入入职、参军等宝贵机会。久而久之,会引发严重的社会矛盾,既不利于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正能量,也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为规范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肖胜方建议公安部再细化《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厘清行政违法与犯罪的实质内涵,不应错把“行政违法”“免于起诉”当作“犯罪记录”。

彭新林也认为,治安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是违法与犯罪的区别,但无论是对于犯罪记录人员还是治安处罚记录人员,都不应有歧视,而应尽力为他们回归社会创造条件、搭建制度通道。构建违法犯罪记录消灭制度,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违法犯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社会上一些用人单位将治安处罚记录与犯罪记录等同看待,对受过治安处罚的人员在入职就业等方面给予各种限制或者歧视,缺乏充足的法律依据,也难以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法律的最终目的是维护人民的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不应是呆板冰冷的,而应是有温度的。

彭新林在《立足现实构建违法犯罪记录消灭制度》一文中曾提出,要建立依申请请求启动、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的双轨并行的犯罪记录消灭模式,实现刑事裁判记录与非刑事裁判记录消灭的有序衔接。彭新林说,现在看来,还需要延伸到行政违法记录的消灭,构建统一的“违法犯罪记录消灭制度”。